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吴川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吴川市

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吴川市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

市政协办是市政协机关下设的科级单位，市政协机关部门预算由其代编。市政协机关下设 4 个科室，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5 名，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7 名，退休人员 23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主要工作任务。

本年度主要任务是根据政协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支持帮扶镇、街、村委工作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组织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进行考察调研活动；出版有关政协事项书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按时按质召开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提升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履职能力，举办委员外出视察、调研活动。

2, 支持帮扶点人居环境整洁、乡村振兴、扶贫等工作，保证政协办公室日常办公。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783.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690.66 万元，决算数 690.66 万元；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83.93 万元，决算数 691.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吴财绩〔2023〕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本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办公室副主任陈艺明任组长，办公室人员林春媚任副组长，办公室人员龙宛侨为组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本单位根据市财政局《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的要求，选派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成立专门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分工，细化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设置及评分细则，采取查询相关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查阅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状况等手段对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目标指标设置及细则进行评分。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2 年,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通过开展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相关工作,部门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 预算编制准确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不存在年度中间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情况。

(4) 目标设置。本单位 2022 年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本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本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7.9%。

(3) 结余结转率：本单位本年度结余结转率为 2.1%。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 0，本年度继续为 0。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下属单位。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8%。

(7)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严格按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是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没有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8)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细化责任，对各个工作环节逐一分解，落实责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行。

(9) 项目监管：本单位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

(10) 资产管理情况：本单位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本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公开网址：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s/2022/ys/content/post_1641091.html

绩效目标公开。本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2) 自评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在吴川市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所公开的自评报告与报送市财政局的自评报告相一致。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单位本年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5个，实际实现数5个，完成率100%；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单位2022年度围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政协委员外出调研、培训学习等开展工作，切实做好帮扶单位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保证正常办公，按时按质完成了重点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四) 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把绩效考评的结果

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